

诱导消费、虚假宣传、合同埋雷 婚介服务乱象如何整治？

单身男女想要“脱单”，通过婚介服务市场是重要渠道之一。不过记者最近调查发现，这个市场里虚假宣传、诱导消费、霸王合同等乱象不少，商家设置了各种陷阱来坑害急于“脱单”的消费者，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单身人士想要寻找人生伴侣，通过婚介服务公司来“牵线搭桥”，怎么就成了坑人的生意？婚介服务市场的种种乱象是什么原因导致的？又该怎样去规范和治理？跟着记者一探究竟。

诱导消费、虚假宣传、合同埋雷……婚介服务乱象如何整治？

牵线搭桥的婚介服务机构，本应该承担着现代“月老”的角色，不过现实中，部分婚介机构掌握各种套路，专门坑害消费者。



套路一：诱导消费

安徽芜湖的小伙子李赞向记者讲述自己在婚介服务中的遭遇。据他介绍，之前他曾参加过一次线下的交友活动，当时一家婚介所主动找到了他。

李赞：他们说会给我精准匹配，然后问我的个人资料、家庭经济状况这些。他们是会员制的，需要充钱办会员。但是会员也分很多档次，有普通会员、VIP和SVIP。

李赞告诉记者现在的婚介市场套路太深，对方使用各种话术让你升级会员，但最终能否成功就不一定了。

李赞：我前前后后交了3万块钱，一开始介绍了几个确实还可以，但是见面我不仅要请她们吃饭，最后还说没看上我，说我情商太低了，需要上一对一交友课程。还说我要求不能太高，开始介绍条件一般的女生，最后一个没谈成。

还有的消费者表示，一些婚介机构功利心太重，营销手段粗糙，自己支付巨款办理了VIP或者各种会员服务，之后的服务却和付款前的承诺千差万别。江西吉安市民张先生在朋友的推荐下，选择了某婚恋平台的VIP服务，希望能尽快找到心仪的伴侣。然而，这段经历却让他倍感失望与愤怒。

张先生：我当时就想，花了这么多钱，怎么着也得给我找个靠谱点的吧？结果呢，红娘态度非常冷漠。我找她问个事儿，半天不回，回了也是敷衍了事。说好的一对一服务，结果我感觉自己就像是被扔进了大海里，没人管了。给我推荐的那些相亲对象，一个个都不靠谱，有的明显就是来蹭饭的，有的还直接跟我要礼物、红包。

套路二：虚假宣传

想找对象的心理，当然这都是套路的。一开始会给你介绍一些条件很好的，说实话就是一些长得好看的人，物质条件都是他们自己说的，婚介也不可能查人家房产证对吧，这种大概率都成不了。然后一般就会推荐其他项目，比如手把手教你如何和对象聊天，如何穿着打扮这种，这种都是额外收费的。

张女士透露，许多婚介公司在宣传时常常夸大其词，承诺能够为客户

找到“完美伴侣”，但实际上却难以实现。

张女士：婚介公司在签合同的时候都会说得天花乱坠，说包你满意之类的。然后会说我们这边资源很多，谁谁在学校当老师，谁谁是公务员，让你上头。最后都会以对方看不上你作为说辞，合同规定的约会次数也很快达成了，然后就会让你续费、升级套餐之类的。这些都是大家惯用的伎俩，其实业内的人都是心知肚明的。

套路三：霸王合同

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指出，婚姻介绍服务本身不太容易界定服务质量，量化服务标准，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，外加涉及多头监管的现实难题，因此导致了诸多乱象。

陈音江：婚介服务可能会涉及多个监管部门，比如说它的行业主管部门应该是民政部门。但是它有一些广告，有一些注册登记，它又可能属于市场监管部门，多个部门之间的这种监管可能也不一定配合得那么默契，会留下一些监管的空白地带，也给一些不够诚信的婚介机构提供了钻空子的机会。

针对消费者普遍反映的痛点问题，今年以来各地有关部门也纷纷出台相关举措，例如上海部署了婚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，以及3至7天“消费冷静期”退费制度纳入《上海市婚姻介绍服务机构合规经营指引》当中。北

京市也发布了类似的合规指引，明确不得编造、杜撰征婚当事人情况，不得从事欺诈性婚姻介绍服务等。深圳市质量协会发布实施《婚姻介绍机构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，对婚姻中介服务中的“服务过程、服务合同、消费者权益保护”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。

陈音江建议，要进一步压实婚介平台主体责任，坚持诚信守法经营，使用有关部门出台的示范合同文本，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多种监管手段加强日常监管。

陈音江：如果发现存在一些违法违规的问题，监管部门要及时督促去整改。比如合同里面存在一些霸王条款的问题，监管部门要通过行政指导的方式，要求他去尽量地使用示范文本合同。如果存在虚假宣传的问题，可能要依法对他进行相应的查处，不能让其抱有侥幸心理。

据央视新闻

事业单位领导被举报享受低保 陕西榆林民政局：已移交纪委

本报讯（奔流新闻·兰州晨报记者张鹏翔 实习生吕仁卓）近日，陕西榆林佳县一单位领导被网友举报享受低保一事引起社会关注。12月9日，记者从榆林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获悉，此事正在调查处理中，相关材料已移交佳县民政局及佳县纪委。

举报内容显示，闫某某系当地一艺术团书记。公示的“救助特困名单”显示，闫某某家庭人口数为2，人均收入为70元/月，享受城市低保，开始保障日期为“2008-04-01”，家庭保障金额达1340元/月。网友表示，闫某某身为科级干部却享受低保实在令人难以接受。

12月9日，记者从佳县政府官网了解到，佳县文旅局下属事业单位——佳县东方红艺术团的书记闫某某与被举

报干部同名。佳县民政局低保科工作人员对此事回应记者称“不清楚”。记者采访榆林市民政局社会救济科时，工作人员称市民政局近半月前已关注到此事，现正在调查处理中，“相关材料已经移交给佳县民政局和佳县纪委，我们这边也在等待相关结果。”

记者注意到，在闫某某早年担任佳县晋剧团党支部书记期间，便多次因违纪问题被当地纪委通报：2016年因违规公款吃喝1000余元、报销费用5000余元等问题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违纪款予以收缴；2017年因违规收受服务对象礼金1万元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违纪资金予以收缴。

对于闫某某多次被纪委查处却在担任艺术团书记一职，佳县文旅局工作人员称“不了解”。

车辆挡住救护车致老人看病延误离世 通报：违法车主已被行拘

本报讯（奔流新闻·兰州晨报记者徐静雯）12月7日，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一小区内，因私家车不给救护车让路，导致一老人送医看病被延误，遗憾离世。12月9日，记者获悉，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机关已第一时间介入调查，违法车主已被行政拘留。

目击者拍摄的视频显示，小区内，一辆白色私家车与一辆闪着蓝色警灯的急救车头对头，面对急救车，该私家车司机不但不给救护车让路，反而步步紧逼。眼看着就要撞在一起，急救车司机无奈只好向后倒车行驶。目击者称，“救护车司机喊他让一下，白车司机就是不让，耽误了七八分钟。最终导致老人送医看病被延误。”

据大厂新闻报道，12月7日晚，有居民在小区微信群里发消息称，救护车当时拉的就是自家老人，因为耽误这一下，老人错

过了最佳救治时间，已于7日上午去世。

12月8日上午，大厂回族自治县卫健局值班人员向大皖新闻透露，“局领导已经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。”县急救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“我们看到了救护车被私家车阻挡的视频，我们也不希望这样的事情发生，相关视频已经提供给公安部门。”12月9日，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局发布通报称，违法车主已被行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，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，可以使用警报器、标志灯具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不受行驶路线、行驶方向、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，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。这是礼让救护车的基本法律要求。如果违反这一规定，即未对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进行让行，会面临处罚。